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 
承辦人：林芳婷  
電話：02-2585-7528  
傳真：02-2585-7559  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高字第105000004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一)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實施計畫(二)擔任全國及地方教師(工)會理監事、幹部之高中職教師(0000047A00\_ATTCH1.doc、0000047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敬請惠予核准出席本會主辦「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」之教師公差假，並核轉所轄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派員參與研討會，請俞允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主辦「全教總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」，104學年度第2學期之實施計畫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敬請核轉所轄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推派各校教師會理事長或各校教師工會分(支)會會長或代表(未成立教師會或工會分支會者，請推派一名教師代表)，附件二冊列人員(擔任本會、全國教師會暨所屬地方教師(工)會理監事、幹部之高中職教師)與會，並俞允出席人員公差假(核予公假者請學校安排代課)，函文請一併副知本會。
- 三、參加人員之報名請於105年3月20日(五)前，利用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(課程代碼：1937460)。

花府 105/02/25



1050037602

四、另為使綜合座談之討論更為具體及聚焦，參與人員如有提案請依提案模式文字，於105年3月18日(五)前將提案文字電子檔案寄送活動聯絡人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縣市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公立高中(含附件)、公立高職(含附件)、私立高中(含附件)、私立高職(含附件)、全教總會員工會(含附件)、各地方教師會(含附件)、本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(含附件)

2016-02-25  
15:08:42  
電子公文  
章

理事長 張旭政

裝

線

訂  
28